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抗國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黃典隆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等間國家賠償聲請再審事件，
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本院113年度國抗字第29號確定裁
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聲請再審裁判費
新臺幣1,000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再
審聲請不合法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
補正；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
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亦
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國抗字第29號確定裁定聲請
再審，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
以113年度聲國字第30號裁定予以駁回，依法應繳納裁判費
1,000元。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
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

法 官 賴武志

法 官 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